公众意见征询表

**热心参与规划，共建美好家园！**

您可在此表上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提出对此道路命名方案的任何意见。凡与此内容相关、符合填写规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将集中审议，以决定是否采纳。

此表可现场领取或登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下载后邮寄至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52号博隆大厦5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邮编518000），并注明““莲强路”道路命名方案公众意见”字样，逾期视为无异议。

征询时间从即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请填下表：

|  |  |
| --- | --- |
| **您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位于本图则地区的物业地址：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1、赞成** |  | **2、反对** |  | **3、基本同意** |  |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 |

请续背面

请接正面

|  |
| --- |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此页不够可另加纸）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